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无锡市数据局 的 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76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34.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